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出售交易情况，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兴民智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泰斯特”）10.34% 股权以 8,4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英泰斯特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英泰斯特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但是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等经营范围，因

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